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子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子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規定甚明。次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1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定

01 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
02 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
03 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4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5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
06 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黃子倫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
08 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9 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11
10 0/01/05」更正為「111/01/02」），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
12 罪，業於民國113年9月3日具狀請求定應執行刑，此有刑法
13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再
1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徒刑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15 聲字第23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
16 刑，自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17 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
18 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5宣告刑
19 之刑期總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件，原雖
20 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所示案
21 件併合處罰之結果，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
22 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24 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1為幫助洗錢犯行、附表編號2至4
25 為施用毒品犯行、編號5為幫助詐欺犯行，附表編號1、5與
26 編號2至4之罪名、罪質迥不相同，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
27 害法益有異，各罪犯罪時間於110年至111年間，並權衡受刑
28 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
29 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
30 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
31 到院，受刑人逾期未為回覆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1 為如主文所示。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3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林靖淳